

中共鄂州市委办公室

鄂州办文〔2019〕86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市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办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经市委编办审核同意，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鄂州市委办公室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 方 案

为深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9〕4号)、《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省人社厅关于市县综合执法机构和人员整合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编办发〔2019〕9号)精神,结合鄂州市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机构设置

重新组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为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相当副县级。

撤销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辐射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站)。

二、职能整合

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一)将生态环境部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交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统一集中行使。

(二)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和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交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统一集中行使。

(三)将农业农村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交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统一集中行使。

(四)将水利和湖泊部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交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统一集中行使。

三、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

(二)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三)负责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四)负责重金属、危险废物、放射源、放射装置及核与辐射安全的现场执法检查。

(五)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等的现场执法检查。

(六)负责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的生态破坏,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破坏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行为。

(七)负责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工作计划、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

(九)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访工作,依法开展环境污染举报投诉的调查处理、转办、督办,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的调查核实。

(十)负责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监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信息化建设及大数据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和跨行政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十二)负责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落实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环境执法网格化管理、环境执法稽查等工作。

(十三)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开展生态环境督察问题的现场调查处理。

(十四)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专项执法检查。

(十五)组织开展环保税复核工作。

(十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支队综合性事务、综合协调、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体承担综合性文字材料、文电处理、政务信息、人事、宣传、财务、接待、档案管理、后勤保障、文明创建、群团、老干部、精准扶贫、目标考核等工作。

(二)信访应急科。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环境安全、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相关工作。负责“12345”政务综合服务热线、“12369”环境举报平台、阳光信访平台等各种渠道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的受理、呈批、转办、督办、答复、统计、报告和来访接待工作。负责对领导交办、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投诉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负责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排污许可证监管、移动执法等平台的管理及相关工作的落实。负责制定支队业务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和相关材料及报表的起草、统计、上报工作。

(三)稽查科。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上级挂牌督办案件和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案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按市生态环境局和支队领

导安排,对重大的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案件直接查处。组织开展驻点执法、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巡查、督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等执法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初审、汇总、上报。承担跨行政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监管等工作。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维护、值守,以及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鄂城大队。承担鄂城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环境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并对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整改到位。

(五)华容大队。承担华容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环境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并对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整改到位。

(六)梁子湖大队。承担梁子湖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环境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并对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整改到位。

(七)葛店大队。承担葛店开发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环

境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并对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进行调查处理,督促整改到位。

(八)市临空经济区大队。承担市临空经济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环境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并对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进行调查处理,督促整改到位。

各大队分别承担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及纠纷的现场调查处理;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联合检查的现场执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现场处置,以及跨行政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和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鄂城、华容、梁子湖、葛店、市临空经济区大队分别与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华容、梁子湖、葛店、临空经济区分局实行“局队合一”管理模式,大队长由分局副局长兼任。

五、人员编制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95 名(整建制划入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事业编制 42 名,从市直其他事业单位调剂事业编制 53 名)。其中:支队长 1 名,副支队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

六、其他事项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所需执法人员通过直接转隶、公开招考等方式进行配备,其中:对于整建制划转的机构,原则

上按现有在编在岗人员划转；从市直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转隶 20 名；其余的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考。进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人员，锁定人员编制底数，不同性质的编制维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